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德成
被　　告　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　　李秉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顧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其於起訴狀內，雖記載被告之侵權行為結果地為班機降落地台中市，而認侵權行為結果地為台中等語。惟其於起訴狀內，既敘明係搭乘被告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編號AE1842號班機由香港飛往臺中，因機上廣播大雨延誤，於飛機上等候時，被告王顧澤就其質疑彼與其他服務員在開PARTY之事，至其座位旁撫摸原告大腿，令原告不悅，經原告出聲喝止，被告王顧澤不但未道歉，甚而表示「如果你不開心，可以去申訴我」等語，因認被告王顧澤構成性騷擾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核其起訴事實，侵權行為發生、結果地，均係被告公司班機停留香港時在班機內發生，而所謂「性騷擾」行為，亦於原告制止被告王顧澤時即結束，是侵權行為之發生至結果地均在班機內發生，而該班機係屬我國浮動領土，難認侵權行為結果發生於臺中市，縱認侵權行為結果延至班機降落時，降落地亦為桃園市中正國際機場，亦有班機起降詳細資料在卷可佐，亦非臺中市，而被告等主事務所或住所地在臺北市松山區或信義區，有戶籍謄本個人基本資料

查詢結果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下在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